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铭孚金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2030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铭孚金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海宁市周王庙镇创新路 2 号	联系人	占维琦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马程聪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 诸朝阳		
调查时间	2023-12-06	用人单位陪同人	占维琦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一、研发中心、生产车间二、乳液车间、维修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 乙酸, 其他粉尘（塑粉）, 其他粉尘（金属）, 噪声, 氢氧化钠, 氯化氢及盐酸, 炭黑粉尘(总尘), 甲基异丁基甲酮, 矽尘 (呼尘), 矽尘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诸朝阳, 马程聪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2-07	用人单位陪同人	占维琦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一电泳上件岗位、电泳下件岗位、次品打磨岗位、喷塑岗位、喷塑上件岗位、喷塑下件岗位、抛砂岗位、乳液车间 4F 投料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22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